

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审批【2017】127 号

关于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

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已在我局网站公示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：

一、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平兴村，总投资 1650 万元。项目经宁国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经信[2017]27 号同意备案。经我局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。

三、该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

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热风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高空外排,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中限值。

四、该项目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的2类区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。

六、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.114t/a, $\text{NH}_3\text{-N}$ 为 0.014t/a, SO_2 为 0.06t/a, NO_x 为 0.051t/a, 烟(粉)尘 0.484t/a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宁国市环保局城中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,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,进行督查检查。

